

轮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重点补助边境25个县(市)719个新建、重建项目,支持了边疆地区的党建工作。

## 六、深化财政体制管理改革

(一) 积极创新投融资模式。为帮助州市筹集建设资金,加快铁路征地拆迁、全省二级公路和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省财政创新融资方式,采取省级“统贷统还,转贷州市”的方式,帮助州市筹集铁路征地拆迁项目贷款资金19.48亿元、二级公路建设资金371亿元及资本金52亿元、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资金30亿元,有效缓解了州市建设资金的筹措压力,推动了扩大内需重点项目的实施。同时,通过安排部分贴息资金等方式支持省级融资平台启动铁路、公路、机场、城镇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牛栏江一滇池补水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银行信贷资金540亿元,截至2009年底,已发放贷款234.5亿元。

(二) 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为切实帮助基层政府落实扩大内需配套资金、缓解减收增支的双重压力,省财政积极调整支出结构,2009年安排省对下转移支付补助资金407.4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66.5亿元,缓解县乡财政困难奖补资金15.7亿元,工资性转移支付资金118.6亿元,确保各地机构运转和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提高了各地、特别是财政困难地区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三) 推进预算管理改革。2009年省财政厅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审委员会集体审核决策的预算编审制度,引入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力量,共同参与编制2010年省本级部门预算。建立项目支出事前评审机制,扩大项目支出事前评审范围,逐步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选择12个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开展部门预算内部公示制试点;探索建立云南省财政与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的沟通协调机制,增加向省人大报送审查的部门预算数量,细化向省人大报送财政预决算草案的收支科目级次。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扩大财政信息公开范围,提高财政管理和预算分配的透明度。

(四) 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省级121个部门及其所属787个基层预算单位全部纳入改革范围,16个州市本级和113个县区同时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不断扩大财政工资统发范围,积极推行公务卡制度。

(五) 稳步推行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组织开展了112家省级部门经营性国有资产的自查自清工作,并对其中66家进行了重点核查,基本摸清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底数,为全面实施改革奠定了基础。

(六) 深化会计及行业协会管理。全面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在全省大中型企业实施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创新会计人员管理机制,积极推广会计考试网络化管理。加大高级会计人才培养,为经济社会发展输送高、精、尖复合型会计管理人才。组建成立云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基本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全覆盖的目标。

(七) 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加强政府采购专家库和政府采购信息库建设,支持自主创新产品采购,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政府采购规模不断扩大、效益不断提高。

(八) 探索建立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机制。根据财政部《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试点)办法》,结合云南省实际,研究制定了《云南省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办法(试行)》,2009年,专门安排资金5.16亿元用于建立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对生态外部性机会成本进行补偿。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等工程,支持开展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向中央争取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2.23亿元,帮助资源枯竭城市改善环境、恢复生态。

(九) 加强财政资金的绩效管理。加大专项资金检查力度,充分运用投资评审和绩效评价手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综合绩效管理方法,对全省14个县2008年度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考评,强化了基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责任。

(十) 组织开发实施一体化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省财政厅以财政部应用支撑平台为基础,开发并实施了云南省一体化财政管理信息系统,从2009年起,各州、市、县财政部门按照一体化的要求,逐步与云南省财政厅的管理系统进行对接,以打造业务流程高效、通畅、上下联动、各部门协同办公、标准统一和信息共享的一体化管理信息系统,为全面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云南省财政厅供稿,蔡薇执笔)

## 西藏自治区

2009年,西藏自治区实现生产总值441.36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2.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3.88亿元,增长3%;第二产业增加值136.63亿元,增长21.7%;第三产业增加值240.85亿元,增长10.4%。人均生产总值15295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79.41亿元,比上年增长22.4%。全年进出口总额4.02亿美元,比上年下降47.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6.58亿元,比上年增长20.5%,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99.5。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1.4。

2009年,全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30.09亿元,比上年增长20.9%;一般预算支出完成470.13亿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9.5亿元,增长23.5%。上解中央支出2400万元。收支相抵,扣除结转下年使用财力122.9亿元,全区财政滚存净结余2.8亿元,其中当年净结余1.1亿元。

2009年,中央财政继续加大对自治区的支持力度,当年中央对自治区的各项财力补助累计达到470.9亿元,比上年净增113.1亿元,使自治区财政总财力大幅增长。在拉萨“3·14”事件后续影响逐步显现、各种自然灾害频发和结构性减税等减收因素明显增多的不利形势下,全区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仍然保持了20%以上的增长速度,收入规模上了一个新台阶。2009年自治区财力向基层倾斜的力度加大,地(市)县财力占总财力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全年均衡性转移支付、财力性专项转移支付、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的新增资金近11亿元,基层政府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得到明显增强;对重点领域的投入大幅度增加,用于“三农”、民生、维稳和环保4项支出总计

273亿元,增长18.9%,占全年一般预算支出的60%,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共财政特征进一步凸现。

### 一、扩内需、保增长,财政调控进一步强化

2009年,面对区内外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把保增长、促跨越作为调控的重要目标,多措并举,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确保了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一)积极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刺激计划,充分发挥财政投资的调控作用,着力加大基础设施、产业建设、民生工程、生态环保等方面的投入力度,2009年共安排财政投资146.8亿元,自治区各项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有效拉动经济增长。

(二)扩大居民消费,促进消费平稳较快增长。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企业退休职工基本养老金标准、发放购物券、增加一次性补贴、提前兑现行政事业单位年终奖金等,多种途径扩大城乡居民消费;落实“家电家具下乡”、“汽车摩托车下乡”财政补贴政策 and 加快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等,积极挖掘农村消费潜力;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和期限、落实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实施汽车“以旧换新”等,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住房、汽车等消费热点。加大对社会保障、就业、医疗卫生、教育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支持力度,稳定城乡居民的消费预期。

(三)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结构调整。2009年安排产业与企业改革发展资金5亿元,安排农牧业特色产业发展资金8.3亿元;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工作,从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专项资金中安排11个优势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安排旅游发展和促销资金5000万元。积极扩大地方特色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发展层次。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帮助市场主体摆脱经营困难。落实结构性税费减免政策,增加外贸发展促进资金,完善中小企业财税扶持政策,促进企业克服危机、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大“3·14”事件后恢复生产经营秩序特殊扶持政策的落实力度,促进受损商户和受影响行业加快恢复发展。

(五)加大节能环保投入,促进可持续发展。2009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资金11亿元,比上年增长92.75%。大力支持退耕还林、退牧还草、天然林保护和防沙治沙等生态环保工程,加快推进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启动全国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机制试点工作。支持太阳能取暖、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达5950万元,山南地区村村通电工程已开始实施。积极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治理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继续实施以沼气为重点的农村薪柴能源替代工程,全年又有7.1万户农牧民用上了清洁能源。

### 二、重“三农”、促增收,支农投入进一步增加

2009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农牧民收入这一首要任务,完善支农政策,加大“三农”投入,扎实推进以安居乐业为突破口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全年财政支农资金达到85亿元,比上年增长35%。

(一)继续实施农牧民安居工程。2009年落实财政补助7.86亿元,实施5.96万户农牧民安居工程。全区23万户120万名农牧民住上安全适用房屋,提前一年实现80%住房条件

较差的农牧民安居目标。投入资金2.9亿元,对5.96万户新建安居房实施了抗震加固工程。

(二)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2009年新增安全饮水人口40万人,新增和改善用电人口11万人,19个乡镇、213个行政村通了公路,320个村通了电话,行政村通话率达到85%,广播电视覆盖率分别达到89.2%和90.4%,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整合资金1.97亿元,建设了1742个村级组织活动场所。

(三)加大扶贫开发和农业综合开发的支持力度。2009年安排扶贫资金3.01亿元,支持整乡推进扶贫工作和“兴边富民”工程建设,开展“连片开发”和互助合作试点,农牧民减贫脱困步伐明显加快。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2.3亿元,加强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促进农牧业增产、农牧民增收。

(四)支持农牧民实用技能培训和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建设。2009年落实资金5000万元,培训农牧民28万人次;安排资金3874万元,支持171个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发展,农牧民增收致富能力和参与市场的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五)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落实资金在拉萨、昌都、林芝地区本级和51个易灾县、32个易灾乡建设救灾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将涉农商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扩大到全区30个农牧业大县、易灾县,有力增强了农牧民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六)落实各项支农惠农补贴政策。2009年共落实补贴资金4.72亿元。40余万册“农牧民享受财政补助优惠政策明白卡”进村入户,财政支农惠农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 三、保民生、促发展,支持社会事业力度进一步加大

2009年,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人为本,着力加大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事业投入。全年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投入140亿元,是西藏自治区历年来民生投入最大,群众得到实惠最多的一年。

(一)支持优先发展教育。先后两次提高了农牧民子女义务教育阶段“三包”(包吃、包住、包基本学习用品)经费标准,2009年生均标准达到1800元,比上年增加525元;中小学教职工公用经费标准从原来的3000元提高到3400元,中小學生均公用经费分别提高到500元和300元,均比上年增加1倍。安排资金2.2亿元,支持农牧区寄宿制学校建设;分别安排资金6400万元和8824万元,支持实施地震灾区、大骨节病区学校搬迁工程和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除中等职业教育农牧民子女学费、住宿费,对师范、地矿和涉农类相关专业区内高校新生实行免费教育,对考入区外高校上述专业的新生按照区内标准给予了相应补助。高等教育实验室建设取得新进展,高等院校质量工程稳步推进。

(二)加大医疗卫生投入。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2009年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6840万元,人均达25元。积极推进农牧民健康促进行动。农牧民优生优育补助标准由人均6元提高到12元。在农牧区孕产妇住院分娩全部免费的基础上,实施了城镇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安排专项资金6000万元,有效保障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加大支持地方病防治,病区适龄儿童教育搬迁全部完成,农牧区碘盐推广人口覆盖率达到80%以上。落实资金5000万元,实施食品生



产企业和小作坊升级改造工程。加大支持基层卫生服务中心(院)和自治区藏医院、人民医院的改扩建工程,新建了4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年850元提高到1100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月260元提高到310元。五保户供养标准从1600元提高到1800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年人均140元提高到180元,最高报销限额由2万元提高到5万元,门诊特殊病病种由15种扩大到20种,住院起付线标准由原来的一级医院300元、二级医院500元、三级医院800元下调为:乡镇及社区医院50元,一级医院100,二级医院200元,三级医院400元。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生育费用纳入统筹基金的支付范围,城镇居民医疗保障水平显著提高。将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对不能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城镇职工引入大额医疗补充商业保险机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建立了“三支一扶”(到边远乡镇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医疗保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平均每人每月增加200元,达到1899元;7个县开展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社会保障体系覆盖城乡迈出重要步伐。

(四)继续实行积极的就业政策。2009年落实补助资金1.4亿元,累计购买公益性岗位15700个;安排高校毕业生就业奖励专项资金,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

(五)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2009年落实补助资金4.35亿元,建设4236套廉租住房;落实专项补助资金2020万元,帮助2020户受灾农牧民重建住房;落实资金7.8亿元,建设7045套县乡周转房。

(六)改善困难群众生活待遇。2009年落实资金9538万元,为城市低保对象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发放了购物券或现金,对农村低保对象、五保户供养人员、“三老人员”(老党员、老干部、老劳模)、优抚对象等发放了一次性生活补助;落实中央专款5.33亿元,在庆祝首个“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之际,对城乡低保户、部分“三老人员”每人发放了1000元的一次性生活补助。

(七)支持科技文化事业发展。2009年安排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1.2亿元,实施“金牦牛、金太阳科技工程”。积极推进科技富民强县工程、科技特派员工作和科普下乡活动。支持县乡综合文化场所建设,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农家书屋680个。加大对区直文艺团体和民间艺术团演出补助。落实资金8827.4万元,推进广播电视数字化进程,进一步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落实资金1.74亿元,支持“红色遗迹”、烈士陵园和文物保护工作。

#### 四、保稳定、强基础,维稳固边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加大支持政法系统执法能力建设。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政法系统基础设施、应急平台建设和装备更新,全区政法部门设施设备条件进一步改善。政法系统经费保障体制改革顺利推进。

(二)建立健全军警民联防联控机制。安排专项资金建立边民巡边、护边、固边财政补助机制,有力促进了边境管控工作;落实资金对铁路沿线参与护路的居民实行财政补贴,支

持警民组建专业护路队,确保了青藏铁路安全畅通。

(三)加强基层政权建设。2009年下达基层政权建设补助资金7000万元,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人均年补助标准由70元提高到100元;落实专项资金1.38亿元,改善乡镇机构办公条件。

(四)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待遇水平。建立村干部基本报酬及业绩考核奖励制度,2009年村支书、村主任补贴达到年人均7119元,比上年增加3119元;一般村干部补贴达到年人均3549元,比上年增加1567元。提高了“三老”人员生活补贴标准。建立村医补贴制度,村医基本报酬提高到年人均2400元;同时,对认真履行职务、较好地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村医,经考核合格,按农牧民人均4.6元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贴资金,年底一次性奖励补助给乡村医生。这种“以钱养事、以事养人”的公共服务机制,极大地促进了村医队伍的稳定。

#### 五、促改革、建机制,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

(一)财政运行机制不断健全。部门综合预算提前一年全面推行,已有57个县开始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区直部门全面推行公务卡改革,已有6个地市开始推行政府采购电子化,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二)财政管理体制不断完善。“乡财县管”试点改革和县级党政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管理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农村综合经费保障机制不断创新;均衡性转移支付制度不断完善,对偏远地区、边境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进一步加大。

(三)财政法规制度不断健全。研究出台了自治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理财,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奠定了重要的制度基础。先后出台了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扶持企业发展和企业高层管理人员激励办法、中央非税收入征管办法等新制度。

(四)财政监督管理取得重大突破。为加强中央驻藏单位财政资金的监管,2009年中央财政正式赋予自治区财政代行部分中央财政监督管理职能,填补了长期以来中央驻藏单位的财政监管空白。加大经常性财政监督力度,深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认真进行扩大内需资金专项检查,全年共查处各类违规违纪资金4.8亿元,有效维护了正常的财经秩序。

(五)落实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取消了公路养路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等费用,并把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了纳入了财政预算管理;武警部队养路费正式纳入地方财政管理。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次仁卓嘎执笔)

## 陕西省

2009年,陕西省实现生产总值8186.65亿元,比上年增长13.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89.63亿元,增长4.9%,占生产总值的比重为9.6%;第二产业增加值4312.11亿元,